

112年3月20日起調整符合 COVID-19 併發症(中重症)條件之民眾需通報並隔離治療，輕症或無症狀民眾如檢驗陽性，不需通報也不需隔離，但建議進行「0+n 自主健康管理」，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快篩陰性，或至距離發病日或採檢陽性日已達 10 天無需採檢，即可解除。

	教師	公務員	契僱人員、專任人員
本人為確診/快篩陽性者 輕症免隔離；0+n 天自主健康管理	★線上教學 ★請病假(0 日及次日起 5 日 以內)	★居家辦公(0 日及次日起 5 日以內) 註 1 ★病假(0 日及次日起 5 日以內之病假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計算及考績等次考量，惟仍應依規定扣薪) 註 2	
	★無症狀，可到班 ★5 日後自主健康管理		
照顧因疫情停課之 12 歲以下家人	防疫照顧假(不支薪)		
註 1：申請居家辦公需檢附相關證明（如：標示當事人姓名及快篩日期之家用抗原快篩試劑照片） 註 2：請病假時，以快篩陽性（如：標示當事人姓名及快篩日期之家用抗原快篩試劑照片）作為證明即可，不須要求出具醫師開具之診斷證明，並於差勤系統點選「 病假（防疫） 」假別。			